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各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具体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详见各基金公告。

三、变更基金类别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015年8月8日。

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进行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二、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部分，将第（1）项修订为：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之“（六）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7、基金合同全文中涉及到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或“股票型基金”的相关表述，一并统一修订为“混合基金”或“混合型基金”。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在“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在“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投资限制”的“（二）投资组合限制”部分，将a项修订为：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6、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七、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第二条、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在“第四条、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部分，修订为：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在“第四条、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1项：

“（六）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之“（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部分，将第2项修订为：“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二、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十四、基金的投资”之“（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部分，将第（1）项修订为：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6、在“十四、基金的投资”之“（八）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在“二、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之“（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部分，将第（1）项修订为：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7、基金合同全文中涉及到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或“股票型基金”的相关表述，一并统一修订为“混合基金”或“混合型基金”。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在“二、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之“（五）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6、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部分，将第（1）项修订为：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宝安”（证券代码：00000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7月2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2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黔东南众康医院投资主体暨追加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黔东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2620000038494）。《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原贵医附院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拾壹万叁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服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5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5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015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2,09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240万股；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条款。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随后向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提交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同时备案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号	渝涪500102000008342	未变更
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未变更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周斌全	未变更
注册资本	贰亿零壹佰伍拾万元整	叁亿贰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30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1988年04月30日至永久	未变更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2015年度第七期2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7月22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国信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84	招标书编号	PBCBIAS04636
招标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7月22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1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93%
有效投标总量	45.8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1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劲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赵劲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员工大会，选举何亮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附件：何亮之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何亮之，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二部经理，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安环部部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 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7月2日、9日、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7、2015-4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20亿，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100400001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0号、2015-035号、2015-037号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5，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在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2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确定该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12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但鉴于该事情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进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 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与Resverlogix Corp.（以下简称“RVX”）签署框架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司已与RVX正式签署《认购协议》和《授权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Resverlogix Corp.进行投资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于近日完成投资款35,430,900加元的支付，按协议认购RVX新发行的13,270,000股普通股，并取得股权证书。同时海普瑞获配RVX授予1,000,000份认股权证，权证有效期截至2020年7月20日，并取得相应认股权证证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5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标的企业就并购重组事项进行磋商沟通，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整体方案尚未最后确定。鉴于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320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5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320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因筹划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32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已复牌，中止审查事项已消除，公司正在积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